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2期（总第46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月16日 第1-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 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1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3号 (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4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5号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6号 (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9号 (42)

【部门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51)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房发〔2023〕6 号 (56)

【解 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解读 (6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6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解读 (6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7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的解读 (73)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的解读 (75)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解读 (7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2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 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一) 鼓励外商投资重点领域。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奖励,支持外资投向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新设立或增资扩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缴注册外资1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的,按照实缴金额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的,按照实缴金额2.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1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160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世界500强在沈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缴注册外资5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的,按照实缴金额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的,按照实缴金额2.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1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1600万元人民币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 吸引外资总部企业落户。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新设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当年实缴注册外资1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的,按照实缴金额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的,按照实缴金额2.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

币；1 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 1800 万元人民币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三）鼓励外资设立研发中心。加大外商投资在沈设立研发中心的支持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服务，鼓励开展基础研究，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有效发挥外资对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新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开办补助；新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研发人员超过 100 人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开办补助。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新设立外资研发中心，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

（四）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境外上市。加强对我市优质企业境外上市政策辅导，给予境外上市政策支持。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的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人民币；在境外其他地区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人民币。完成上市再融资 1 亿元至 5 亿元人民币（含）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

（五）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行先试作用。鼓励外商在沈投资建设、运营大型会展场馆设施。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在沈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外商独资财务公司。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鼓励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在沈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金融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六）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产业发展带动大、经济贡献度高、技术创新性强、增加就业机会多的重大标志性外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

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部门，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优化外商投资结构

（七）支持在沈央企国企吸引外资。支持在沈央企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合作伙伴来沈发展，有效利用外资扩大投资。推动全市国有企业、国有平台利用混合所有制改革、海外并购、重点客户合作等多渠道吸引外资。支持外资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我市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合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八）拓展利用外资方式和途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并购投资、利润再投资、以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外债转增注册资本。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吸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九）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进出口。以落实外贸“双量增长”计划为引领，高质量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落地，优化实施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及自主声明微小瑕疵容缺机制，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补正，货物可先行担保放行。持续推动进出口通关时间“最短化”改革，进一步压缩进出口通关时间。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持续开展研发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沈阳海关，各区、县（市）政府）

三、完善投资促进方式

（十）深化重点国家（地区）投资合作。突出沈阳万科中日产业园、沈阳启迪中韩科技园和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在对日韩及欧洲招商中的重要载体作用，积极承接欧洲产业转移，着力引进一批重大项目。打造中俄经贸合作产业园，持续深化对俄进口粮食、木材、食品等

保税加工和贸易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一）**加强重点产业链精准招商。**实施靶向招商工程，推动外资提质增量。围绕全市 35 个核心发展板块和 8 条重点产业链，做好项目谋划，针对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精细化工、数字经济、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强化头部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招商，精准定位产业招商目标企业，持续引进建设一批建链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的外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二）**做强应用场景招商。**加强场景项目招商谋划，加大招商环境宣传，高质量办好中国（沈阳）韩国周、工业互联网大会、宝马供应商大会、德企沈阳行等品牌化经贸活动，用好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高端平台，充分开展城市宣传和推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三）**积极开展社会化招商。**发挥在沈异地商会作用，积极组织“外地企业沈阳行”系列活动。加强与驻华商协会、国际知名咨询机构、投资银行等专业机构合作，持续深化外资项目招商。充分利用基金公司、专业招商公司、中介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化招商。调动和发挥挂职干部作用，形成招商引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四）**推动开放平台招商提质增效。**提升自贸区沈阳片区、沈阳综合保税区及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等开放平台建设水平，发挥产业集群的项目集聚效应，加快引进重大产业项目。高标准建设自贸区沈阳片区，吸引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快沈阳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保税服务业态创新力度，推进电子产品加工、化妆品分装及大宗商品贸易等项目落地。加快沈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模式，促进跨境电商产业聚集。推动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晋升国家级开发区，高标准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自贸区沈阳

片区管委会，辽中区、沈河区政府)

四、加大发展要素支持

(十五) 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深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各项便利化措施，提升服务水平，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严格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行“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六) 推进对外开放国际通道建设。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要求，以中欧班列突破口，抓好处于洪区蒲河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项目建设，拓展沈阳站至大连港海铁联运“全程单”物流新模式。织密航空客货运输通道，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依托沈阳航空口岸及中欧、中老班列，推进拓展跨境电商货运包机航线，积极建设面向东北亚的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沈阳海关)

(十七) 全力保障外商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对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且用地集约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依法优先供应土地。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用地成本。对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落地并符合创新型产业要求的外资项目，提供创新型产业(MO)用地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局，铁西区、浑南区、沈北新区政府)

(十八)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涉税业务办理便利度，提升税费服务智能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落实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

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取得利润后再投资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商务局，沈阳海关）

（十九）提升外国人才居留和工作便利度。持续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为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外籍投资人、重点发展领域及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经市出入境管理局备案企业邀请的外籍人员如因紧急事由无法及时办理入境签证，可由企业代其提前向市出入境管理局驻机场签证部门申请贸易签证入境。在我市进行投资考察、洽谈合作、参加展会、签订合同的外商，可根据需要由市出入境管理局签发180天以内的贸易签证；因贸易活动须再次入境的，可视情况签发多次往返签证。简化外籍人才工作手续办理流程，开展外籍人士来华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两证联办”业务试点，审批时限由25个工作日压缩至最短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科技局）

五、保护外商投资权益

（二十）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充分发挥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席会议工作机制重要作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全面加强跨部门协作，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实现稳定有序经营。为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及省、市出台的助企纾困、减税降费、项目奖励等政策，增强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意愿和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一）建立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产业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二)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沈阳市知识产权引领行动(2023-2025 年), 深化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改革, 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构建覆盖审查确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的工作体系。(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市法院)

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有效期 3 年。政策所需资金由市与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市) 按照 1:1 比例共同承担。政策相关实施细则由责任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

抄送: 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2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方案

为紧抓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力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以下简称商用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聚焦汽车产业升级新赛道，以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中国方案城市级别落地为抓手，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商用化进程，促进自动驾驶与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协同发展，打造东北首个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京沈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创新协同区、全国重要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和技术创新高地。

（一）第一阶段（2023年）。在大东区完成试验环境搭建，实现应用场景部署，建设智慧道路100公里以上，测试运营车辆100辆以上，打造商用场景5个以上，初步验证车路云一体化建设技术路线。

（二）第二阶段（2024-2025年）。以大东区全域101平方公里为实施单元，构建商业运营模式，全面完成区域内“智慧的路、聪明的车、实时的云、可靠的网和精确的图”五大体系建设，形成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自动驾驶出行商业化服务年均1万人次，道路交通通行指标大幅优化，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100家以上。

（三）第三阶段（2026-2027年）。按照“安全为要、逐步扩展、连片发展”的原则，加快大东区试点经验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逐步完成300平方公里城市级智慧路网全覆盖，建成市级车路云一体化生态系统，在政策体系、技术体系上形成“沈阳经验”，打造全国重要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和技术创新高地。

二、组织架构和运营模式

按照“市级主导、区级承接、市场运营”的原则，以京沈合作为契

机，由大东区政府具体承接商用区建设工作，与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搭建商用区市场化运营平台，加快京沈两地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协同发展，推动自动驾驶领域政策的协同创新。

(一) 组织架构。由市推进“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动商用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在领导小组下增设商用区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和大东区政府，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大东区政府，负责商用区建设和运营的日常工作。

(二) 运营模式。采取京沈合作模式，由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恒信资产处置有限公司采取合资合作方式进行建设和运营，按照 45%、45%、10% 的股权比例成立沈阳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大东区区属国有企业。第一阶段投入资金约 2 亿元，初期由 3 家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出资 1000 万元用于项目启动，后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预算情况逐步增资，并由 3 家公司分别派员担任沈阳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同时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引入相关企业成立子公司。

沈阳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商用区基础设施及云控平台建设和运营公司，持有并运营核心资产及数据，主要承担工作包括加快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包括搭建云控基础平台、智算中心、高精地图基础平台、信息安全基础平台、基础设施综合运管平台并安装多杆合一、多感合一、多箱合一一路侧设备，明确基础设施资产的政府采购服务方式，确保投资回报；设计商业化场景运营，引进测试企业，开放自动驾驶出租车、无人零售车、无人配送车等场景，逐步积累测试数据、形成数据资产，为形成数据交易盈利模式提供基础；加大产业生态招商引资，重点引进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研发和生产企业落地，培育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生产制造等产业生态。

三、重点建设任务

围绕技术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场景体系 4 个体系，重点抓好

6 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 完善路侧智能化基础设施。在已建成 79 公里智慧道路的基础上，对上通北盛片区 43 公里、宝马片区 20 公里、沈铁路两侧 46 公里共计 109 公里道路，进行统一设计和智能化改造升级，包括开展多功能综合杆的多杆合一建设，挂载摄像头、雷达、路侧边缘计算单元、路侧通信单元、路侧信控单元等路侧感知设备，建设路侧设备设施运维管理平台，并逐步推广到全市其他区域。

(二) 搭建市级云控基础平台。建立全市统一标准、可扩展的云控平台，包括 1 个云控基础平台和多个云控应用，服务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及其产品入区测试。建设以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为服务对象的智算中心，用于部署云控平台及为运行车辆提供中心算力。将智慧道路相关设备数据一并接入云控基础平台，提供自动驾驶车辆运行监管、车辆协同驾驶、交通优化、研发仿真等服务，并为智慧城市建设数据赋能。

(三) 推进商用场景应用。拓展自动驾驶车辆应用场景范围，重点推进自动驾驶出租车、无人零售车、无人配送车等场景测试并逐步商用化，服务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产业链企业及 C 端用户。持续深化细分场景建设，与整车厂对接自动驾驶物流卡车测试运营业务。逐步新增自动驾驶短途接驳车及循环物流车、干线自动驾驶卡车等，探索为公务车、特种车（环卫车、消防车）、渣土车等加装智能网联汽车车载终端，因地制宜形成沈阳特色运营模式。

(四) 打造多种测试场景。实现各种 V2X 测试场景，复现多种交通场景，满足自动驾驶测试需要。通过封闭测试，获取真实有效数据，支撑政策制定，为产业链中的研发、测试服务企业提供免费高效的测试基础环境和快速的测试能力接入条件。开放高速测试路段，满足整车厂测试需求。规划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检测基地，在产业技术研发、标准研究、测试认证等领域提供服务。

(五) 建立健全政策体系。逐步制定满足商用区建设和运营的政策法

规、技术标准，主要包括自动驾驶无人化、商业化出行服务试点，城市快速路、高速路自动驾驶测试和示范应用，自动驾驶出租车、无人零售车、无人配送车等各类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等方面。加快制定路侧单元、车载终端、云控平台数据接入、多功能综合杆等标准规范。进一步推动商用区数据安全和测试运营安全水平，建立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治理机制落地实施。

（六）加快产业生态集聚。持续举办中国（沈阳）智能网联汽车国际大会，将其打造成为国内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科技展示、交流合作、产业项目落地的专业平台。定期举办智能网联汽车专题招商推介会，引进和培育相关企业。加快本地区研发机构建设，持续加强底层技术攻关，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开展联合创新。组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基金，优化完善金融服务。加速建设智能网联大厦，打造产业生态聚集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市推进“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多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大东区政府负责第一、二阶段商用区建设和运营工作，涉及第三阶段工作的相关地区要成立区、县（市）级工作专班，明确牵头单位，组建专业化团队，负责推动本地区商用区建设工作，并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二）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在商用区内逐步配套和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估、运行管理、商业化运营、交通执法、数据和网络安全、智能化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产业服务等制度创新体系和规范实施标准，以安全有序、合理规范、包容审慎为原则，引领技术发展，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开放，稳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做好人才引育。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沈阳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平台公司可通过引进高级人才的方式，进一步充实专业力量。鼓励整车厂、信息技术企业与高校院所等

开展合作交流，共建人才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组织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学术交流，不断发掘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2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依法保障正常供用电秩序和公共安全，提高应对电力突发事件能力，有效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我市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重要电力用户一般为专变供电的电力用户。

第三条 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坚持“安全发展、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电力用户的用电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落实用电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 重要电力用户应确保电源配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重要电力用户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及本

办法规定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运行管理责任制。配置的电气运行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上岗作业。

（二）重要电力用户的一、二级负荷设备及电源接线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供电企业。

（三）重要电力用户在供电企业发布电网风险预警通知后，应根据生产运行实际和用电负荷特性，做好调试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准备，并合理实施应急保安措施。

（四）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规定、规范中预防性试验及检修周期要求，委托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应许可类别和等级资格的企业，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修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超出试验合格周期的设备，投运前应进行预防性试验。

（五）重要电力用户应编制电力应急预案，必要时供电企业应给予指导，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六）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和电力负荷特性，合理制定非电性质的保安措施。

第七条 供电企业应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加强内部电力设备的用电安全管理，督促用户按照有关要求配置应急电源，满足电网事故条件下保安负荷的用电需求，防止电网供电中断引发事故和次生灾害，并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做好重要电力用户入网管理，严把设备入网验收关，确保用户电力设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明确双方在电力设备安全运行管理中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二）加强公共供配电设施和涉及重要电力用户电力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消除供电隐患，确保供电稳定、安全，满足重要电力用户的用电需求。在执行有序用电、电网事故紧急拉闸限电措施期间，应优先保障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

(三) 建立重要电力用户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每季度排查 1 次，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和临时重要电力用户每半年排查 1 次。

(四) 在电网运行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时，应事先书面告知重要电力用户，并指导用户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五) 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善相应的运行规范、检修规范和应对事故措施，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和评估，做好应对电力事故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当发生电力突发事件或供电事故时，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快速抢修和恢复供电，并告知重要电力用户。

(六) 对全市重要电力用户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级管理，提供用电安全服务，督促和指导重要电力用户编制应对事故应急预案，并将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报告电力管理部门。

第三章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和范围

第八条 根据目前不同类型重要电力用户的中断供电影响，重要电力用户的分类与范围参见《重要电力用户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予以相应调整。

第九条 根据供电可靠性要求及中断供电危害程度，我市将重要电力用户分为一级、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和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将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发生中毒、爆炸或火灾的；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造成较大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将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造成较大政治影响的；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造成一定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需要临时特殊供电保障的电力用户。

第四章 重要电力用户电源配置标准

第十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当任何一路或一路以上电源发生故障时，至少仍有一路电源能够对保安负荷供电。按照重要电力用户等级，电源配置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一）一级重要电力用户，具备两路电源供电条件，两路电源应来自不同的变电站，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

（二）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具备双回路供电条件，供电电源可来自同一个变电站的不同母线段。

（三）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按照供电负荷重要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通过临时架线等方式具备双回路或两路以上电源供电条件。

（四）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和切换方式应满足重要电力用户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的要求。切换时间不能满足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要求的，重要电力用户应自行采取技术措施解决。

（五）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系统应简单可靠，简化电压层级，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系统设计应按照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执行。

（六）对电能质量有特殊需求的重要电力用户，应自行加装电能质量控制装置。

（七）双电源或多电源供电的重要电力用户，宜采用同级电压供电，但根据不同负荷需要及地区供电条件，亦可采用不同电压供电。采用双电源的同一重要电力用户，不宜采用同杆架设或电缆同沟敷设供电。

第十一条 重要电力用户均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自备应急电源容量至少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启动和带载运行的要求。

(二) 自备应急电源应与供电电源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可设置专用应急母线，提升重要电力用户的应急能力。

(三) 应依据允许断电时间、容量、停电影响等保安负荷特性，综合考虑各类应急电源在启动时间、切换方式、容量大小、持续供电时间、电能质量、节能环保、适用场所等方面的技术性能，合理地选用自备应急电源。

(四) 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外部应急电源接入条件，有特殊供电需求的电力用户及临时重要电力用户，应配置外部应急接入装置。

(五) 自备应急电源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六) 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装设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向电网反送电。

第十二条 重要电力用户选用的自备应急电源类型如下：自备电厂；发动机驱动发电机组（包括柴油、汽油、燃气发动机）；静态储能装置（包括UPS、EPS、蓄电池、超级电容）；动态储能装置（飞轮储能装置）；移动发电设备（包括装有电源装置的专用车辆、小型移动式发电机）；其他新型电源装置。

第十三条 重要电力用户新装或拆除自备应急电源、更换接线方式、拆除或移动闭锁装置，要及时向供电企业报告，修订供用电协议。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由重要电力用户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掌握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和使用情况，建立基础档案数据库，并指导重要电力用户排查治理安全用电隐患，安全使用自备应急电源。

第十五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 and 电力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对自备应急电源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

第十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编制供电电源切换、自备应急电源运行操

作和维护管理的规程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至少每年1次）进行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自备应急电源在使用过程中应杜绝和防止如下情况发生：自行变更自备应急电源接线方式；自行拆除自备应急电源的闭锁装置或使其失效；自备应急电源发生故障后长期不能修复并影响正常运行；擅自将自备应急电源引入，转供其他用户；其他可能发生自备应急电源向公共电网送电的情况。

第五章 重要电力用户认定及调整

第十八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认定按照《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由电力管理部门组织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统一开展。按照电力用户申请、供电企业核查、电力管理部门认定的程序进行。

电力用户根据自身用电性质向供电企业提出申报，并确保相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申报重要电力用户时，应提供电力用户建设项目的等级认定申请及《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电力用户无意向申报认定为重要电力用户的，还应提供突然中断供电无影响的情况说明。

供电企业应依据相关电力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电力用户提供的材料及中断供电的危害程度，对照重要电力用户认定范围，对电力用户重要性等级进行核查，提出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和意见，报送电力管理部门进行认定。

电力用户对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供电企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电力管理部门，由电力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第十九条 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确定后，应根据需要动态管理，每年审核新增和变更的重要电力用户。

在受理新装电力用户环节，供电企业应根据企业生产负荷特点及《安全评价报告》合理制定供电方案，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供电方案出具设计方案。供电企业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开展中间检查及竣工验收，确保其供电

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满足负荷重要性等级要求。

重要电力用户在行业类别、生产工艺、负荷性质等用电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时，应主动如实告知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供电企业组织对用电情况开展核查。对不再符合重要电力用户认定标准或已销户的重要电力用户，由供电企业报送电力管理部门认定后，退出重要电力用户管理。

第六章 用电安全隐患整治

第二十条 为保障电网供用电秩序安全正常，维护供用电双方利益，电力管理部门、供电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供电营业规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供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影响电气设备运行的安全隐患。

（一）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共同加强对供用电设备的管理，对公共供电电源设备存在运行安全隐患的，电力管理部门督促供电企业进行隐患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供电企业定期组织重要电力用户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出具《隐患整改告知书》，督促用户进行整改，并提供技术指导。用户应在限期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隐患整改中需其他用户配合的，其他用户应予配合。

（三）供电企业发现用户的用电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或可能对电网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用户在限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七章 资料保存及保密

第二十一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关于电力安全运行的相关规程、规范，妥善保存、及时更新内部供配电系统的文档、图纸等资料，并保证资料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相一致。供电企业要求重要电力用

户提供相关资料时，用户应予以配合，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供电企业对用户提供的资料应予以保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违反本办法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安负荷是指用于保障用电场所人身和财产安全所需的电力负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调整变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2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3〕18号)精神，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健全治理体系，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到2023年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以及部分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基本摸清我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落实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基本形成新污染物调查、筛查、评估能力，推动新污染物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环境治理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

1.完善新污染物治理协调管理机制。建立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

法、信息共享，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统筹推动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沈阳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调查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2.落实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对15个行业大类、122个行业小类中的3960种类重点化学物质开展生产使用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对首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40种类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关于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及汞化合物等国际公约管控物质开展产能、产量、库存量、使用量、用途或去向等统计信息调查。到2023年年底，完成首轮3960种类重点化学物质的基本信息以及首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40种类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年底，初步建立沈阳市重点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组织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利用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依托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质量调查和典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等项目，开展环境介质中持久性有机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监测试点工作。结合试点经验，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农产品产地、浑河流域、重点工业园区等为重点，逐步推进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到2025年年底，初步掌握我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典型新污染物环境赋存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探索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以我市化工、医药等行业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进行重点区域加密监测，分阶段、分批次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评估识别出危害我市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较高环境风险的有毒

有害化学物质。到2025年年底前，完成1-2种典型化学物质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确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参照国家标准和指南，适时制订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及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沈阳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

6.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相关要求，督促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日常环境监管，开展监督检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7.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国家和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品，依法停止其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加强进出口管控和环境管理。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落实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控措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沈阳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对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严格监督生产企业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措施，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生态

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新污染物过程控制。

9.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相关要求,以化工、制药、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优化等清洁生产改造。督导企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情况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严格落实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中提出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和排放控制指标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抗生素类药物使用监管。按照《辽宁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要求,加强临床应用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监管,实施减量化行动。提升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农药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管理。加强农药经营许可管理,组织开展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落实再评价要求。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执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督促农药生产经营者履行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易资源化利用和易处置包装物。到2025年年底,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化新污染物末端治理。

12.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执行各项新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及措施，配合做好定期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监测和风险防范工作，并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3.加强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处管理。针对废药品、废农药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分级分类做好收集利用处置，推动利用处置技术应用示范工作，探索涉新污染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技术。(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根据省工作安排，聚焦化工、制药、印染等重点行业，选取重点企业或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鼓励有条件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使用和排放。探索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和治理示范技术。(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新污染物治理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持能力。

15.推动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研究。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支持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风险评估、管控和治理关键技术等研究。鼓励高校及科研机构探索开展持久性有机物、内分泌干扰素、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危害机理方面的研究。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监督、执法装备的标准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培育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原则》的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测试实验室。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相关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

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部门协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会商协调,开展联合调查执法,实现信息共享,协同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地区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自2024年起,每年1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年度新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到2025年年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落实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大对新污染物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治理试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认真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发展局、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的主体责任。强化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沈阳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广泛宣传引导。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通过报纸、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2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保证文件质量，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计划、起草、审查、审核、审议、发布、备案、清理、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细则”“通知”和“公告”等。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编制计划

第五条 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下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在每年 11 月份，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下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提报市政府办公机构审查，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评估论证报告；
- （二）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本市权责清单的证明；
- （三）发文计划说明；

- (四) 上位法及借鉴材料；
- (五)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可追加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

第六条 编制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要对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对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进行把关。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应组织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机构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提报的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进行研究、论证，拟定年度发文计划，经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三章 文件起草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由发文计划提报部门负责起草；涉及2个及以上部门职权的，由发文计划提报部门牵头组织。

第九条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可邀请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参与起草或委托第三方起草。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
- (二)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规定，并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相衔接；
- (三) 不得增加行政权力事项或减少法定职责；
- (四)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 (五) 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 (六) 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起草部门

应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期限。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起草部门应履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部门应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应组织召开听证会：

（一）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各利益相关方存在分歧意见的；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听取不同利益群体代表意见的；

（三）起草部门认为确有必要举行听证的。

组织召开听证会，应提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议题，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听证陈述人代表，确保不同利益群体代表参与听证并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

（一）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科学性、合法性、可行性需进一步论证的；

（二）涉及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进一步论证的；

（三）可能导致较大公共投入或增加社会成本的；

（四）起草部门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论证的。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起草部门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意见不一致的，起草部门应充分协商沟通。未协商一致的事项，原则上不在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需规定的，起草部门应在

起草说明中说明各方意见及理由。

第五章 审查及审核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完成起草后，应向制定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 (一)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电子版；
- (二) 起草说明；
- (三) 制定依据及对照表；
- (四) 征求意见材料；
- (五) 其他有关材料。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由部门起草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还应提交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和集体审议结论。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影响政府形象的规范性文件，应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办公机构是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机构，对送审稿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将材料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不符合的应予退回，或要求起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制定机关的司法行政部门或法制机构是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机构，依据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对送审稿进行审核，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第二十一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机构可要求起草部门修改、补正程序、补充材料后再报送审核，或建议暂不制定该文件：

- (一) 上位法正在制定或修订的；
- (二) 合法性、合理性存在较大问题的；
- (三) 相关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

- (四) 起草工作缺少必要程序的；
- (五) 未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

第二十二条 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除书面征求意见外，还可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查研究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立即制定、施行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补正或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六章 审议及公布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核后，报制定机关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集体审议要确保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经集体审议通过后，应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通过政府公报、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公布规范性文件应载明制定机关、文件名称、文号、发布日期、生效时间等内容。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简化制定程序：

- (一) 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需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二) 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

(三) 需立即施行的临时性措施；

(四) 依法授权例行调整和发布标准的；

(五) 需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七章 备案审查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分别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负责，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备案报告；

(二) 正式文本和说明；

(三) 制定依据和对照表；

(四) 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公开发布等证明材料。

提交第(一)(二)项材料时，应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并提交电子文本。

备案机关对备案材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第二条规定但不符合第三十条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

第三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时，认为需有关部门或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在 15 日内回复；认为需说明情况的，应在 15 日内予以说明。备案审查一

般应自收到规范性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经审查，规范性文件超越权限、违反上位法，或规定不适当、违背法定程序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出具《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建议书》，责令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拒不纠正的，出具《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予以撤销，并通知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在制定技术上存在问题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意见，由制定机关自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未按照本规定备案规范性文件的部门，予以通报。

第八章 文件清理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办公机构负责组织清理，起草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负责清理，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部门被撤销、合并或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定期开展清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即时组织清理：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施行、修改或废止的；
- (二) 上级行政机关提出清理要求的；
- (三) 其他应组织清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按照《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要求，对清理的规范性文件分别作出废止、失效、修改等处理决定。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清理结果对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未列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实施的，起草部门应对

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拟作实体内容修改后继续实施的，按照本规定的相关程序，重新制定后公布。因管理部门名称变化或职责调整，拟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后继续实施的，起草部门应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经制定机关审批同意后，由起草部门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规范性文件一般只延续 1 次有效期。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市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照本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行为进行查处。

对问题频发、造成严重后果的地方和部门，可进行约谈或督导，督促整改。

第四十条 市政府办公机构和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审核、备案和发布等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处理违法文件，并将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清单管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确认。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释，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2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和管理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依法取得我市网约车经营许可、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的监管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做好网约车相关监管工作。

第四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公众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环境保护等因素，制定网约车运力规模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对其办公场所进行实地勘验。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无法按期作出决定的，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期理由告知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区域、期限等，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4 年。

网约车平台公司需申请延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本实施细则第七、第八、第九条规定，结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情况，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未接入车辆开展经营服务，或开展经营服务后连续 180 日以上无营运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并告知市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

第十二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三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本市公安机关登记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微型面包车除外）；
- (二)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卫星定位、应急报警等功能的车载终端，采集的相关数据能够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传输共享；
- (三) 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所列新能源车型，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
- (四)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且其名下没有尚在经营使用期内的巡游出租汽车或网约车；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应当雇佣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运力规模调整方案，组织实施网约车运力投放工作，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约车不得设置与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相似的车辆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不得安装顶灯、空车灯、计价器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服务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车辆行驶证初次注册之日起不超过 8 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

- (一) 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的；
- (二) 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的；
- (三) 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四)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该企业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五) 车辆所有人或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的。

第十八条 网约车车辆需变更所有人或使用性质的，网约车所有人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凭注销证明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章 网约车驾驶员

第十九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参加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从业资格考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条 申请参加网约车从业资格考试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未超过法定年龄要求；
- (二)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四) 无暴力犯罪记录；
- (五) 最近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记录；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考核网约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根据考核结果，可作出警告、教育培训、吊销从业资格证等处理。

第五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相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营运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对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维护和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在乘客客户端显示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及车牌号码、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计价、收入分配规则应当通过平台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客户端等载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和信息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网约车运营服务规范和标准；
- (二) 保持运营车辆性能良好，保证运营、监管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三) 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 (四) 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 (五) 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六) 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
- (七) 不得以除网络预约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八) 不得在载客状态下承揽其他预约业务；
- (九) 按照约定标准和方式收取费用，不得违规收费；
- (十) 发现乘客遗失财物，应当及时归还失主；无法归还的，应当及时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安等部门；
- (十一)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入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从事运营服务的，应当与其签订协议，明确车辆及驾驶员的日常管理等权利义务，保障乘客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对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核验责任，不得接入未在本地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均应办理相应网约车许可。

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显著位置展

示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名称、App 的名称、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及信息服务平台的用户协议、服务规则、投诉举报方式、纠纷处理程序等信息，建立落实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首问负责制度，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订单信息、服务质量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对服务质量测评结果较差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采取暂停其新增车辆等行政性约束措施。

市交通运输、公安、网信等部门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四条 乘客对网约车服务进行投诉的，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先行处理。网约车平台公司受理乘客投诉事项后，按照公布的服务质量承诺，在 24 小时内受理，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接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网信及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或个人取得网约车经营相关许可后，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中止相关经营服务。

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整改仍无法满足许可条件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申请或者依照职权，撤销、注销该许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是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范畴，相关权利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

凡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车辆和驾驶员的合乘服务，或每公里合乘费用总额超过本市巡游出租汽车每公里里程运价的 50%，或车辆当日合乘出行次数超过 4 次的，按照未经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依法依规处置。

第四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可通过网约车平台开展电召服务。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 沈阳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国家 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发票摇奖 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

为进一步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力促进沈阳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沈阳市发票摇奖活动的社会参与度，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现予以发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发票摇奖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

自我市开展发票摇奖活动以来，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社会反响良好，为进一步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有力促进沈阳经济高质量发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优化升级发票摇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租车和网约车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纳税人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向个人消费者（自然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消费者本人实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参加摇奖：

- （一）红字普通发票；
- （二）代开的普通发票；
- （三）票面有“收购”字样的普通发票；
- （四）开奖时已作废的普通发票；
- （五）自开票之日起超过 180 天的普通发票；
- （六）发票票面金额 50 元（不含）以下的普通发票；
- （七）购买方为非自然人的普通发票。

二、开奖方式

实行两次开奖。第一次为即时开奖，设置 7 档奖项，分别为 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200 元、500 元；第二次为定期开奖，设置 2 档奖项，分别为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

(一) 第一次开奖

第一次开奖采取即时开奖方式，个人消费者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支付宝 APP 或“沈阳税务”微信小程序进入发票摇奖系统，扫描发票左上角二维码或手工录入发票信息，通过系统查验并实名认证后，参与即时开奖。

(二) 第二次开奖

第二次开奖采取定期开奖方式，开奖周期为一个季度，开奖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沈阳市局频道、沈阳税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前告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从符合参与条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中随机抽取中奖发票，二次开奖结果将于开奖之日起向社会公布。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入二次待开奖普通发票库，参与定期开奖：

- 1.参与第一次开奖的；
- 2.购买方名称为消费者本人实名的；
- 3.经过系统校验后的；
- 4.在发票摇奖系统中进行实名制注册的。

三、兑奖方法

(一) 第一次开奖

第一次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支付宝（微信）即时给付，奖金直接发放到中奖人的支付宝（微信）账户中，一个支付宝账号或微信账号每日有 5 次参与摇奖资格，次日可继续参与摇奖。

(二) 第二次开奖

第二次开奖的中奖奖金以银行转账或支付宝（微信）余额转账方式给付，中奖者可自主选择。中奖者应在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兑奖，兑奖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逾期未兑奖视为放弃。

1.兑奖时间

兑奖期限内工作日 9:00-11:30, 13:00-16:30

2.兑奖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26 号）

3.所需资料

第二次开奖兑奖时，中奖者应提供身份证明、有奖发票系统采集的手机号码、中奖发票、本人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名称，供奖金支付单位核对。中奖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提供中奖发票的发票联原件；中奖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应提供中奖发票版式文件的打印件。

中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中奖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或版式文件的打印件，由中奖者签字确认后，留存奖金支付单位备查。

4.注意事项

(1) 兑奖者领取中奖奖金时，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兑奖者应当如实提交有关资料，对其提供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合法的书面委托材料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3) 除税务机关现场公布中奖结果外，个人消费者还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沈阳市局频道及沈阳税务微信公众号查询第二次开奖结果。

(三) 不予兑奖的情况

1.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2.超过兑奖时限的发票；

3.票面破损、涂改、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的发票；

4.兑奖者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5.盗用他人发票信息参与摇奖的；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四、违法举报

(一) 销售方拒绝向消费者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消费者可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沈阳税务“一码监督”平台等渠道向税务机关进行举报。

(二) 税务机关发现伪造、变造中奖发票或者冒领奖金等骗取发票奖金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二) 本公告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部分服务业中开展发票有奖活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部分服务业中开展发票有奖活动的公告〉中部分内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补充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部分服务业中开展发票有奖活动的公告〉中部分内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沈房发〔2023〕6号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住房 租赁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房产局、住建局（更新局），各有关部门：

现将《沈阳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3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住房租赁市场行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保障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及《沈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是指房产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住房租赁经营服务的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

本办法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将自有住房或者以合法方式取得的他人住房提供给承租人居住，并与承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是指住房租赁企业在经营活动和社会活动中形成的，能用以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的指导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本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租赁平台），负责对全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公示，并向社会公布。住房租赁企业对信用信息及信用等级有异议的，通过租赁平台提交申请进行复审。经核实申请异议的信用信息及信用等级确有错误，市房产主管部门立即更正，并将核查结果通过租赁平台反馈申请企业。

区、县（市）房产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日常工作，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审核、平台信息填报等工作，配合做好租赁平

台信用信息的完善工作。

第五条 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评价、发布及应用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六条 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组成。

住房租赁企业的基本信息是指企业从事住房租赁经营服务时需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注册信息、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股东构成、从业人员等信息。

第七条 良好信用信息包括以下信息：

- (一) 从事住房租赁经营活动获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信息；
- (二) 国家、省、市主流媒体的优秀事迹报道；
- (三)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诚实守信信息；
- (四) 其他加分信息（受到表彰奖励以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见义勇为等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以下信息：

- (一) 相关行政部门下达的约谈记录、行业检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相关认定文件等信息；
- (二) 经房产部门查证属实的违规信访投诉、媒体报道的违规行为信息；
- (三) 国家、省、市信用建设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违反信用诚信的信息；
- (四) 相关部门推送的不良信息。

第九条 住房租赁企业分公司信用加分和减分同时计入其总公司；加盟或商标使用企业的信用加分和减分同时计入其授权企业。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归集

第十条 信用信息采集来源：

- (一) 住房租赁企业自行申报的信用信息；
- (二) 经查实的有效投诉及新闻媒体报道；
- (三) 区、县（市）房产部门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收集的住房租赁企业加分或减分信用信息以及表扬信用信息和曝光信用信息；
- (四) 相关行政部门推送或通过共享等渠道获取的信息；
- (五) 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
- (六) 其他来源信息。

第十一条 住房租赁企业及时通过租赁平台录入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的信用信息，通过租赁平台对外公示，社会公众可通过网站进行查询。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企业申请良好信用信息加分的，在取得相关荣誉证书和证明材料后，可以通过租赁平台提报相关资料，由区、县（市）房产部门审定后予以加分。

第十四条 区、县（市）房产部门应当将住房租赁企业不良信息形成书面材料，作为信用信息档案保存。

第十五条 区、县（市）房产部门根据信用分值对住房租赁企业实行信用等级评级制度。住房租赁企业可获得相应初始分，初始分为 80 分，初始分加上基本信用信息指标得出的分值作为企业的基本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评价标准指标加分或减分产生最后得分，确定信用等级。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评定

第十六条 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分按照本办法进行。住房租赁企业信用评级周期为 1 年，周期内信用分数实行动态管理，记分周期期

满，重新评定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时间为每年一季度）。等级评定分值根据基本分和上个周期累计的信用信息分值总和计算。

新开业住房租赁企业自公示开业信息起，对其信用情况开始记分管理，信用等级于下一评级周期开始计算。

第十七条 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四个等级，分值越高，信用等级越高。

A 级得分应大于等于 100 分，B 级得分 80-99 分，C 级得分 60-79 分，低于 60 分为 D 级。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租赁企业，不再参加本年度扣分定级，直接定为 D 级：

- （一）违法违规，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从事“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活动，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引起群体性、恶性信访事件或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影响重大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严重失信行为。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十九条 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等级作为对其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依据。

（一）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实行信用激励机制，享受相应便利措施。

- 1.同等条件下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办理住房租赁类业务时，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
- 2.参加国家和省、市评比表彰；
- 3.参加评选住房租赁行业相关的自律组织副会长单位；
- 4.其他守信激励措施。

(二)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实行信用激励机制，参照 A 级企业享受相应便利措施。

- 1.参加省、市评比表彰；
- 2.参加评选住房租赁行业相关的自律组织理事单位；
- 3.其他守信激励措施。

(三) 对于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开展以下工作。

- 1.对企业开展座谈；
- 2.开展日常信用追踪；
- 3.对企业进行信用指导；
- 4.其他失信惩戒措施。

(四)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企业，实行信用惩戒措施。

- 1.列为日常重点追踪企业名单；
- 2.对其发出信用警示，并将其信用情况推送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严格审查；
- 4.限制参加行业评优和表彰奖励；
- 5.其他失信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从事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住房租赁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的公平、公正、公开。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沈阳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沈阳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1.1	基本信息	住房租赁企业初始分 80 分。	初始分 80 分
1.2		住房租赁企业自提交开业报告每经营一年，加 3 分；每增加一个分支机构，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加 3-20 分
1.3		住房租赁企业纳入平台管理，经营一年的，加 3 分。	加 3 分
1.4		住房租赁企业本年度在全市成交排名 1~10 位的，本年度加 10~1 分。	加 1-10 分
1.5		住房租赁企业按规定开展租金监管的，加 10 分。	加 10 分
2.1	良好信用信息	住房租赁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受到国家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表彰一次，得 15 分；受到省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表彰一次，得 12 分；受到市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表彰一次，得 9 分；受到区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表彰一次，得 6 分。	加 6-15 分
2.2		受到国家、省、市主流媒体的优秀事迹报道的，分别加 10 分/次、6 分/次、3 分/次。	加 3-10 分/次
2.3		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促进和规范行业发展意见、建议或课题报告并被采纳的，加 2 分/次。	加 2 分/次
2.4		代表行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行为，进行慈善救助捐助，社会公益捐助等活动，加 3 分/次（最高不超过 15 分）。	加 3 分/次
2.5		任职住房租赁行业相关自律组织，包括省市协会会员、理事、副会长、会长单位的，分别加 2 分、3 分、4 分、5 分。	加 2-5 分
2.6		住房租赁企业在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年度评为 A+ 级的，加 5 分，A 级的，加 3 分。	加 3-5 分

3.1	不良信用信息	一般减分行为	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住房租赁合同的，减3分。	减3分
3.2			出租房屋居住人数超标或人均租住面积不达标，减3分。	减3分
3.3			未建立投诉处理等机制的，减3分。	减3分
3.4			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前，未核对委托人身份信息、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造成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违背产权人意愿、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情形)的，减5分。	减5分
3.5			住房租赁合同符合登记备案条件，应备案而未备案的，减5分。	减5分
3.6		较重减分行为	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减10分。	减10分
3.7			提供房屋租赁或其他关联服务，未向出租人或承租人说明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的，减10分。	减10分
3.8			未按合同约定，向产权人(或委托出租人)支付租金、或向承租人退还押金、或向承租人提供租赁房屋的，减10分。	减10分
3.9			发布虚假房源信息的，减10分。	减10分
3.10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客户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减10分。	减10分
3.11		严重减分行为	拒不执行主管部门做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责令改正的，减20分。	减20分
3.12			不配合房产部门或其他部门监管工作，以威胁、恐吓、殴打行政执法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减40分。	减40分
3.13			非法侵占、挪用租金、押金，减40分。	减40分
3.14			在一个评级周期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3次以上较重失信行为的，减40分。	减40分
3.15			突发事件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的或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引起群体性、恶性信访事件或新闻媒体负面报道，造成不良影响的，减80分。	减80分
3.16			从事“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活动的，减80分。	减80分
3.17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减80分。	减80分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和商务部系列稳外资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水平，扩大外商投资规模，特制定本措施。

二、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辽宁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5个方面22条具体措施。

(一)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主要包括鼓励外商投资重点领域、吸引外资总部企业落户、鼓励外资设立研发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境外上市、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行先试作用、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等6项措施，推动外商投资提质增量。

(二) 优化外商投资结构。主要包括支持在沈央企国企吸引外资、拓展利用外资方式和途径、支持外资企业扩大进出口等3项措施，探索更多途径吸引外商投资。

(三) 完善投资促进方式。主要包括深化重点国家(地区)投资合作、

加强重点产业链精准招商、做强应用场景招商、积极开展社会化招商、推动开放平台招商提质增效等 5 项措施，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水平。

(四) 加大发展要素支持。主要包括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推进对外开放国际通道建设、全力保障外商投资项目用地需求、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提升外国人才居留和工作便利度等 5 项措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五)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 3 项措施，保障外商投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一、沈阳市设立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的背景是什么？

以新能源、智能网联为主要特征的“新四化”浪潮袭来，正在重塑汽车行业。沈阳市紧抓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深化京沈对口合作的背景下，大东区先试先行，以京沈对口合作为契机，充分借鉴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经验，全力打造东北首个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京沈智能网联政策创新协同区，全国重要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和技术创新高地。

二、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有哪些重点工作任务？

《建设方案》制定过程中，深入落实工信部、交通部和公安部三部委联合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应用示范管理规范》和交通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积极参照工信部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等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有关精神，充分借鉴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经验，结合沈阳市实际和企业诉求，明确了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是建设路侧智能化基础设施。对已建成及在建的智慧道路进行统一设计和智能化改造升级，包括开展多功能综合杆的多杆合一建设，挂载摄像头、雷达、路侧信控单元等路侧感知设备，建设路侧设备设施运维管理平台，并在全市其他区域范围实现逐步推广。

二是建设市级云控基础平台。建立全市统一标准的、可扩展的云控平台，包括“1”个云控基础平台与“N”个由云控基础平台所支撑的云控

应用服务。建设以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为服务对象的智算中心，将前期建设完成及后续建设的智慧道路相关数据接入云控基础平台，提供车路云一体化服务、运行监管及数据赋能。

三是推进商用场景应用。重点推进自动驾驶出租车、自动驾驶清扫车、无人零售、无人配送等场景测试并逐步商用化，持续深化细分场景建设，探索自动驾驶物流卡车测试运营业务，逐步推动公务车、特种车辆（环卫车、消防车）、渣土车等加装智能网联汽车车载终端。

四是建设自动驾驶封闭测试场。实现各种 V2X 测试场景，复现多种交通场景，通过提供共通的云端服务、通讯服务，为产业链中的研发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测试基础环境，为产业链中的测试服务企业提供快速的测试能力接入条件，满足自动驾驶测试的需要。

五是完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逐步出台满足商用区建设和运营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包括各类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实施细则，路侧单元、车载终端、云控平台数据接入、多功能综合杆等标准规范制定，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推动商用区智能网联汽车业务场景落地实施。

六是加快产业生态集聚。持续举办中国（沈阳）智能网联汽车国际大会，定期举办智能网联汽车专题招商推介会，组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加快研发机构建设，加速 8.8 万平方米的智能网联大厦建设，从行业科技展示、项目交流合作、业务场景落地、金融服务助力几个方面打造产业生态聚集地。

三、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目标是什么？

《建设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目标，紧紧抓住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分三个阶段明确了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的发展目标。

2023 年，在大东区完成试验环境搭建，实现应用场景部署，建设智

慧道路 100 公里以上，测试运营车辆 100 辆以上，商用场景 5 个以上，初步验证车路云一体化建设技术路线。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大东区全域 101 平方公里内“智慧的路、聪明的车、实时的云、可靠的网和精确的图”五大体系建设，形成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自动驾驶出行商业化服务年均达到万人次，道路交通通行指标大幅优化，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百家以上。

到 2027 年，加快大东区试点经验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分阶段完成 300 平方公里城市级智慧路网全覆盖，建成市级车路云一体化生态系统，在政策体系、技术体系上形成“沈阳经验”，打造全国重要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高地。

四、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如何组织实施？

在组织架构和运营模式方面，按照“市级主导、区级承接、市场运营”为原则，在市政府强力推动下，大东区具体承接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工作。

由市“老原新”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商用区建设工作。负责协调调度商用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在领导小组下增设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工作专班，专班成员单位由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大东区政府组成，负责商用区建设和运营的日常工作，如需市级协调及决策事项，由工作专班提出，市汽车产业链专班审核，报领导小组审定，由领导小组授权工作专班进行决议。

搭建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市场化运营平台。采取京沈合作模式，由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运营平台与沈阳市、大东区国资采取合资合作方式进行建设和后续运营。充分借鉴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试点经验，推动京沈两地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领域政策协同创新。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的依据和必要性

为规范我市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依法保障正常供用电秩序和公共安全，提高社会应对电力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有效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的制定过程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沈政办发〔2019〕21号）要求，市工信局组织有关单位成立了规范性文件起草小组，完成了《管理办法》在市工信局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各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重要电力用户意见，采纳了市应急管理局的意见。邀请法务部门和聘请律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各项工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形成了此“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九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总则；第二部分是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的责任与义务；第三部分是重要电力用户类别与范围；第四部分是重要电力用户的电源配置标准；第五部分是重要电力用户认定及调整；第六部分是用电安全隐患整治；第七部分是资料保存及保密；第八部分是法律责任；第九部分是附则和实施时间。

第一部分包括四项内容。主要是解释《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及依

据；重要电力用户的定义；用电安全管理的运用原则；《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包括三项内容。一是明确了管理部门职责；二是明确了重要电力用户职责；三是明确了供电企业职责。

第三部分包括二项内容。一是将重要电力用户进行分类；二是明确重要电力用户进行分级管理。

第四部分包括八项内容。一是对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配置技术提出要求；二是对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提出要求；三是规范自备应急电源类型；四是明确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范围；五是明确供电企业对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和使用情况的管理；六是规范自备应急电源的安全检查和试验；七是规范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八是明确重要电力用户应杜绝和防止发生影响用电安全的情况。

第五部分包括二项内容。一是重要电力用户的认定工作程序；二是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调整及退出的工作程序。

第六部分包括一项内容。该项是加强重要电力用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主要是依据《供电营业规则》《供用电监督检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供用电单位依法履行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部分包括一项内容。该项是重要电力用户资料保存及保密的要求。

第八部分包括一项内容。该项是明确法律责任。

第九部分包括二项内容。一是对保安负荷定义做出解释；二是对实施时间进行规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沈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业经 2023 年 11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新污染物治理作出明确部署。2022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明确各省于 2022 年年底前组织制定本地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指出，要“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出台《工作方案》是我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行动，对进一步统筹推进沈阳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指导意义。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和辽宁省工作部署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 2025 年，基本摸清我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完成一批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和环境治理试点，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逐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三、工作任务

《工作方案》主要包括 6 个方面工作任务。

一是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协调管理机制。建立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参与的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

染物治理工作。

二是调查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主要包括落实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任务，组织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探索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确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等。

三是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主要包括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

四是强化新污染物过程控制。主要包括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加强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监管，强化农药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管理等任务。

五是深化新污染物末端治理。主要包括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处管理，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等任务。

六是提升新污染物治理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持能力。主要包括推动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研究和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基础保障能力建设两项任务。

四、保障措施

从强化部门协作、落实资金保障、加强监督管理、广泛宣传引导4个方面对新污染物治理保障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的解读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随着近些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深入，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尤其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和《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的相继出台,对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2019年,我市出台了《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沈政办发〔2019〕21号),对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起到了积极作用。《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有效期至2024年7月24日,为保证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在原文件基础上经过修改,出台了新的《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二、制定《规定》的依据及主要结构

《规定》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和《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同时借鉴了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

《办法》共十章四十三条,适用对象为市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主要规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范围、程序、合法性审核、责任机制等内容,延续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计

划管理制度及备案监督职责。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 从管理范围上看。《规定》第二条规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范围；第四条规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和管理事项类别；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制定主体采取清单方式进行管理。有效的将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工作部署文件、内部管理文件区分开来。

(二) 从工作制度上看。《规定》第二章规定了在我市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计划管理制度，各部门要在每年 11 月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下一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并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进行研究、论证后，报市政府审定。从源头上进行把关，确保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法依规。

(三) 从审核方式上看。《规定》第五章规定了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和职责，即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主体为市政府办公室，审核主体为市司法局；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主体为部门办公机构，审核主体为部门法制机构。并对如何审核和衔接予以明确，建立了程序完备、相互衔接的合法性审核机制。

(四) 从起草机制上看。《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分别对如何组织起草及邀请、委托第三方参与起草进行了细化和明确，指导起草部门客观、准确、公正完成起草工作。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实施的，在评估的基础上，采取三种办理方式，增加了可操作性，方便了行政管理的连续性。

(五) 从监督体制上看。《规定》第七章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主体、报备主体予以完善，并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延续了先备后审的备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审核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切实提高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的解读

一、修订《公告》的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发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以来，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发票摇奖活动，社会反响良好。为进一步提升沈阳发票摇奖的社会参与度，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力促进沈阳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对原公告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摇奖相关事项，持续优化升级系统，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纳入发票摇奖范围，同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增设微信小程序参与摇奖渠道，进一步扩大了沈阳市发票摇奖的参与范围和参与方式。

二、修订的主要考虑

修订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紧扣主题教育要求，增设参与渠道。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消费者反映的诉求，不断优化升级发票摇奖活动，增设微信小程序参与摇奖渠道，为消费者参与发票摇奖提供便利。二是着眼新形势新要求，扩大参与范围。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纳入发票摇奖范围，从而有效提升发票摇奖活动的社会参与度。三是规范发票摇奖相关事项，保障消费者权益。要求消费者实名开票，禁止盗取他人发票参与摇奖，从而最大程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原公告第一条中的“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租车和网约车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纳税人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向个人消费者（自然人）开具的，并经过验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修改为“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租车和网约车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纳税人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向个人消费者（自然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消费者本人实名。”

（二）原公告第二条第（一）项中的“第一次开奖采取即时开奖方式，个人消费者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支付宝 APP 进入发票摇奖系统，扫描发票左上角二维码或手工录入发票信息，通过系统查验后，参与即时开奖。”修改为“第一次开奖采取即时开奖方式，个人消费者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支付宝 APP 或“沈阳税务”微信小程序进入发票摇奖系统，扫描发票左上角二维码或手工录入发票信息，通过系统查验并实名认证后，参与即时开奖。”

（三）原公告第二条第（二）项中的“2.购买方为个人的；”修改为“2.购买方名称为消费者本人实名的；”

（四）原公告第三条第（一）项中的“第一次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支付宝即时给付，奖金直接发放到中奖人的支付宝账户中。一个支付宝账号每日有 5 次参与摇奖资格，次日可继续参与摇奖。”修改为“第一次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支付宝（微信）即时给付，奖金直接发放到中奖人的支付宝（微信）账户中。一个支付宝账号或微信账号每日有 5 次参与摇奖资格，次日可继续参与摇奖。”

（五）原公告第三条第（二）项中的“第二次开奖的中奖奖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给付，”修改为“第二次开奖的中奖奖金以银行转账或支付宝（微信）余额转账方式给付，中奖者可自主选择。”

(六) 原公告第三条第(二)项第3目中的“中奖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提供中奖发票的发票联原件;中奖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应提供中奖发票版式文件的打印件。”修改为“中奖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提供中奖发票的发票联原件;中奖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应提供中奖发票版式文件的打印件。”

(七) 原公告第三条第(三)项增加1目,作为第5目“盗用他人发票信息参与摇奖的”。

此外对原文部分文字和项目顺序进行修改。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在住房租赁市场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个别住房租赁企业诚信度不高，违法违规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经营，致使租赁关系不稳定、租赁双方权益得不到保障，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承租人利益，妨碍了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住房租赁行业管理，引导企业规范化经营，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我市住房租赁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实际，制定了《沈阳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依据

-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
- 4.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2021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5.沈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同时，也充分借鉴南京、成都、郑州、石家庄等国内其他城市经验。

三、起草过程及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办法》制定过程中，征求了市直相关部门、区（县）市房产部门及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听取专家学者、住房租赁企业代表意见建议，认真推敲，不断完善，最终形成《办法》。通过出台本《办法》，进一步明确住房租赁企业的经营行为，杜绝企业在信用不良的情况下，存在高风险经营的情况发生。同时保障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六大项二十一条具体内容。是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住房租赁经营服务的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将企业信用情况通过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一）信用信息适用范围

主体适用范围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开展住房租赁经营活动的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范围为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评价、发布及应用管理等。

（二）信用信息管理体系的构成

市房产部门负责本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的指导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本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租赁平台），负责对全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公示，并向社会公布。住房租赁企业对信用信息及信用等级有异议的，通过租赁平台提交申请进行复审。经核实申请异议的信用信息及信用等级确有错误，市房产部门立即更正，并将核查结果通过租赁平台反馈给申请企业。区县房产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审核、平台信息填报等工作，配合做好租赁平台信用信息的完善工作。

（三）信用信息的内容

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组成。基本信息由住房租赁企业及时通过租赁平台录入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实行动态管理，并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良好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由区县房产部门通过企业申报、社会反映、行业协会提供等方式获取。

(四) 信用信息的评价及发布

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等级按照评价得分的不同，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得分应大于等于 100 分，B 级得分 80-99 分，C 级得分 60-79 分，低于 60 分为 D 级。信用信息基本分为 80 分，实行加减分制评比。其中：住房租赁企业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随着企业信用积分变化情况在“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动态更新，供社会公众查询。

(五) 信用信息的应用

根据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实行信用激励机制。享受同等条件下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办理住房租赁类业务时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参加国家和省、市评比表彰等便利措施。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实行信用激励机制，参照 A 级企业享受相应便利措施。参加省、市评比表彰；参加评选住房租赁行业相关的自律组织理事单位等。对于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开展日常信用追踪及对企业进行信用指导等工作。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企业，实行信用惩戒措施。将其列为日常重点追踪企业名单；对其发出信用警示，并将其信用情况推送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

(六) 监督管理

从事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住房租赁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的公平、公正、公开。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推广实施

做好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开展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管理的意义和作用，提高租赁市场主体包括住房租赁企业、企业法人、承租人认可度。鼓励和引导企业履行守信承诺守信经营，营造健康有序的住房租赁市场。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